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313 號

聲請人一 王文慶

聲請人二 謝合宗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等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聲請人一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毒抗字第 912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）、聲請人二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毒聲字第 423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 30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處分，拘束人民人身自由，應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通常審判程序審理，始符合憲法第 8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；觀察勒戒處分令受處分人拘禁於同處，無助立法目的之達成，僅係助長毒品訊息散播，系爭規定一有違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。（二）受處分人人身已受拘束，觀察勒戒強制治療之費用，又由受處分人繳納，系爭規定二有違一罪不二罰原則及憲法第 15 條規定之意旨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二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毒抗字第 982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關於聲請人二部分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）。

四、次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一、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，聲請人等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一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